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未經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840,200 (L)	89.97%	115,840,200 (L)	[編纂]%
藍光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840,200 (L)	89.97%	115,840,200 (L)	[編纂]%
藍光發展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5,840,200 (L)	89.97%	115,840,200 (L)	[編纂]%
藍光和駿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840,200 (L)	89.97%	115,840,200 (L)	[編纂]%
姚敏先生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921,660 (L)	8.48%	10,921,660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藍光和駿為藍光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光發展被視為於藍光和駿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藍光發展由藍光投資擁有47.6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光投資被視為於藍光發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藍光投資由楊先生擁有95.0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藍光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姚敏先生為成都嘉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成都嘉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姚敏先生為寧波嘉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嘉乾」）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嘉乾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亦不知悉於往後日期可能造成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